附件5

儋州市教育局2023年公开招聘基层学校政府雇员（初级）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

1.儋州市教育局2023年公开招聘基层学校政府雇员（初级）报名登记表（收原件2份，彩打，附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）；

2.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1份，正反面复印）；

3.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各1份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）；

4.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下载打印有二维码标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份；

5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1份）；

6.委培、定向及在编在岗人员，须上传所在单位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1份）

7.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

8.思想品德鉴定意见（原件及复印件1份）；

7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1份）：

①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,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、考察和体检后，必须凭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办理聘用备案手续；

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